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65號

原告 黃永豪

被告 趙寅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按理由欄二、(一)意旨補正，並按理由欄二、(二)意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則依該條文義之反面解釋，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等語，而前開所稱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語意不明，並未具體指明是否請求被告給付利息之意，難認原告所表明之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已屬明確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補正說明該陳述之真意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；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」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（即113年7月20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

止)，而核定為356,13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[350,000元]+利息[350,000元 $\times$ 128/365 $\times$ 5%=6,137元]=356,13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前開意旨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說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經補正之起訴狀及繕本送院，以利本院送達被告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杜依玟